

台灣血液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會本部及各中心)

期間：113 年 01 月~12 月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 第○○ 第○○ 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 條第 二款 辦理	1.1 加強捐 血宣導。	1.1.1 編印相關文宣品， 如宣導單張、手冊 等。	3,500,000	依各單位業務及政策宣導需求規劃製作各項衛教文宣品、宣傳海報、年報及其他各類廣宣品。	公關處/ 各中心
		1.1.2 善用大眾媒體宣 導，籌辦專案活動， 包括「捐血月」、「世 界捐血人日」等。	1,790,000	1.依需要辦理各項推廣專案，如「捐血月」、「世界捐血人日」等。 2.其他特殊議題或專案活動。	公關處/ 各中心
		1.1.3 強化網媒維運工 作，並評估其宣導 效果。	350,000	1.網站系統維運正常。 2.配合各項捐血活動進行宣導。 3.加強愛捐血 LINE 官方帳號功能及持續推廣。	公關處/ 各中心
		1.1.4 加強年輕族群的捐 血宣導及參與。	3,950,000	1.以校園、部隊為主，提升 17~24 歲捐血 人次；包含宣傳物之製作。 2.學生捐血志工宣傳與服務。	各中心/ 公關處
		1.1.5 形象廣宣。	2,500,000	1.加強本會正面形象，運用不同管道做露 出；深化民眾對捐血機構的印象深度。 2.推廣年輕人捐血、定期捐血的觀念，適時 推出文宣或影片。 3.適時延請知名人士協助廣宣活動。 4.製作本會新版簡介帶。	公關處
		1.1.6 捐血教育扎根普 及化	100,000	1.尋求機制將捐血知識編入教科書。 2.至各級校園、部隊、公司進行捐血宣導演 說，並邀請至中心參訪觀摩，以推廣並 向下扎根貫徹捐血的義意、價值及目的。	公關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 條第 五款 辦理	1.2 加強服 務捐血 人。	1.2.1 建立全面卓越的服 務品質。	415,000
1.2.2 強化首次捐血人服 務。	100,000			提供首次捐血識別物，以加強關懷及進行 衛教宣導。	公關處/ 各中心
1.2.3 留住既有捐血人並 鼓勵定期捐血。	9,947,600			1.各中心運用各種通路提醒並鼓勵捐血人 回捐。 2.規劃回饋定期捐血人措施。 3.擬定提高民眾「定期定點定量」捐血企劃 專案。	各中心/ 公關處
1.2.4 各中心關懷小組落 實執行。辦理捐血 場所意外責任險。	315,000			1.各中心依關懷小組實施方案落實執 行。 2.辦理捐血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各中心/ 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1.3 表彰績	1.3.1 各中心辦理「捐血	6,586,000	1.各中心於轄區內辦理「捐血績優表揚大 會」。	各中心/ 公關處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程章條項款 第○第○第○款 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第 三 條 第 二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優捐血人。	績優表揚大會」。		2.基金會統一製作「捐血績優表揚大會」各部會獎狀／基金會感謝狀／榮譽紀念牌／榮譽紀念徽章／卓越貢獻獎。	公關處/ 各中心
		1.3.2 辦理「績優捐血人代表晉見總統活動」。	155,000	辦理「績優捐血人代表晉見總統活動」。	
依據捐程章條項款 第 三 一 五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1.4 善用志工資源，協助宣導及服務捐血人。	1.4 善用志工資源，協助宣導及服務捐血人。	1,212,000	各中心定期辦理志工講習。	各中心/ 公關處
依據捐程章條項款 第 三 一 五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2.1 加強捐血者健康服務。	2.1.1 加強捐血後不適反應之預防及追蹤關懷，每半年分析統計。	220,000	每半年分析一次，加強捐血後不適反應之預防與追蹤關懷。	醫務處/ 各中心
		2.1.2 提供捐血者健檢服務，包括：BMI、血壓、糖化血色素、LDL 膽固醇、總膽固醇等檢查。	20,273,360	HbA1c：194,000 例。 LDL-C：194,000 例。 總膽固醇：194,000 例。 註：捐血者 35 歲以上每隔 3 年加測。	研究處/ 各中心
		2.1.3 回饋高次數捐血人腹部超音波專案。	2,400,000	擴大腹部超音波專案施作對象，年齡由現行 40 歲降低至 35 歲，全血女性最低捐血次數由 100 次降低至 70 次。	各中心/ 公關處
依據捐程章條項款 第 三 一 二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3.1 達成捐血目標。	3.1.1 訂定全年捐血目標數、採血計畫並定期檢討。	1,579,558,000	1.本會全年捐血目標 2,948,700 袋 (1)全血捐血目標(250cc /袋) 2,645,000 袋。 (2)分離術捐血目標 303,700 袋 (3)500ml 年平均捐血率 46%。 2.依各中心採血計畫，每季追蹤捐血執行情形。	業務處/ 各中心
		3.1.2 依照捐血目標數進行血源規劃。	4,410,000	1.各捐血中心捐血目標數以固定點捐血為主，並輔以學校、機關、公司、企業、社團以及巡迴鄉鎮捐血等進行血源規劃。 2.廣設捐血點，逐年提升定點捐血比率。	各中心/ 公關處
		3.1.3 定期召開「捐供血協調會」，協調次年捐血目標及血液調撥。	3,000	每年於 7 月份召開「捐供血協調會」，協調次年度捐血目標。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程章條項款 第 三 一 四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3.2 提高血液成分利用效益。	3.2.1 依照需求製備血液成分，提高製備效能，降低採血及製程瑕疵率。	119,915,000	1.每季統計分析採血作業效能(全血)Collection Efficiency (Whole blood)：≥99.0%。 2.每季統計分析成分作業效能(製程破損、偏紅)Manufacturing Efficiency(Whole blood)：≥96.0%。	各中心/ 業務處
		3.3 滿足醫療用血需求。	3.3.1 辦理「血液供應座談會」或醫院拜訪，加強雙向溝通。	639,400	1.各中心至少辦理 1 次「血液供應座談會」、至醫院拜訪或以電話方式與醫院進行溝通。 2.每季追蹤各中心辦理情形。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3.3.2 提升血液供應服務品質，辦理醫院「血液供應滿意度調查」(奇數年辦理)。	180,000	1.年底完成醫院「血液供應滿意度調查」。 2.於次年召開 113 年醫院「血液供應滿意度調查」檢討會議。	業務處/ 各中心
		3.3.3 分析醫院用血趨勢，配合醫療用血需求，加強血品供應及庫存管理。	19,890,000	1.血品供應趨勢同期比較分析。 2.加強血品庫存管理，滿足醫療用血需求。	各中心/ 業務處
		3.3.4 「擬報廢血漿」數量統計及再利用規劃。	600,000	1.辦理國內外生技公司及血漿工廠申購「擬報廢血漿」相關事宜並報請衛福部鑒核。 2.統計各中心庫存一年以上且不供應醫療使用之「擬報廢血漿」數量，進行供應規畫。 3.依約與血漿工廠協商 113 年血漿採購計畫並辦理訂單及信用狀等相關事宜。 4.依規劃辦理各中心「擬報廢血漿」裝棧/提領/報關等相關事宜。 5.依據「擬報廢血漿」出口計畫，適時向衛福部申辦血漿出口同意函。 6.辦理各中心「擬報廢血漿」工本材料費補助款核算及供應業務費用核銷相關事宜。 7.擬訂各中心 114 年度「擬報廢血漿」提領計畫。	業務處/ 各中心
	3.4 評估智 慧製造 導入與 建置。	3.4.1 智慧製造自動化系統建置與增修。	12,500,000	1.智慧製造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建置與增修 2.採購 1 組大型減白作業自動過濾設備 3.雙層血漿急速凍結機輸入系統(介接軟硬體)。	資訊處/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4.1 防範輸 血感染 疾病。	4.1.1 加強捐血條件之宣導及面談作業之執行。	480,000	1.督導各中心辦理捐血面談諮詢技巧訓練，以加強面談作業之執行。 2.補助各捐血中心 113 年度「愛滋諮詢教育訓練及 B、C 肝炎防治諮詢教育訓練」各 25,000 元，敦聘講師專題演講。 3.設計及印製「匿名篩檢院所」海報及「愛滋自我篩檢」衛教單張供各捐血中心使用，以加強捐血人健康意識宣導。(380,000 元)	各中心/ 業務處/ 公關處
		4.1.2 服務捐血人品質成效追蹤。(偶數年辦理)	0	NA(偶數年辦理，113 年未規劃辦理)	業務處/ 各中心
		4.1.3 召開「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 型肝炎、C 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各項防範輸血感染措施。	10,640,000	1.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 型肝炎、C 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各項防範輸血感染業務。 (1)每年 2 次會議 24,000 元×2 次=48,000 元 (2)清查列管個案捐供血紀錄 300 元×150 例=45,000 元 (3)「減少 HIV 陽性者捐入」專案 1,500,000 元/中心×4 中心=6,000,000 元 (4)印製良心回電單張 1,900,000 (張)×0.32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元/張)=608,000 元 (5)人事費 1,100,000 元×1 人×1 年 =1,100,000 元 2.「獎助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 型肝炎、C 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或研究作業細則」相關計畫之審核與撥款，編列 2,000,000 元。 3.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配合本會需要肝炎鑑定計畫編列補助款 750,000 元。 4.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輸血感染 B 型肝炎、C 型肝炎道義救濟審理小組會議」。12,000 元×2 次=24,000 元 5.會議其他相關支出約 36,000 元 6.雜支費 29,000 元。 7.配合疾病管制署確實執行列管 HIV、CJD、梅毒、淋病、登革熱名冊及清查作業。	
		4.1.4 利用自動低溫建檔檢體保存庫，保存捐血者檢體，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檢驗。	10,900,000	預估儲存檢體 1,900,000 支，辦理包裝儲存檢體之各項耗材採購、檢體運送、檢體庫管理、年度盤點。	各中心/ 業務處
		4.1.5 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血液採集品質。	30,010,000	1.汰換「平板電腦」220 台。 2.汰換「一段式封口機」20 台。 3.汰換「血液搖盪器」179 台。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4.2 強化血液 檢驗，落 實血液安 全。	4.2.1 辦理常規血液檢驗作業。	488,537,000	常規血液檢驗 180 萬例。	台北、高雄 中心/研究 處
		4.2.2 參加實驗室能力試驗，包括：ASHI、CAP、NRL 等機構提供之能力試驗。	1,673,000	依計畫接受能力試驗。	各中心/ 研究處
		4.2.3 加強各項血品之品管測試。	8,516,000	1.第八凝血因子和 Fibrinogen 品管檢測作業，集中由台北、高雄中心執行，依需求購買專用試劑由會本部核銷。 2.每月執行血品 QC 測試。	各中心/ 業務處/ 研究處
		4.2.4 落實 TRALI 預防措施，女性捐血者白血球抗體檢查。	3,730,000	白血球抗體檢查 1,400 例。	研究處/ 各中心
		4.2.5 降低血品細菌污染風險，執行血小板血品細菌檢測。	23,594,000	1.一年辦理 4 次統計分析，細菌季檢測陽性率<百分之0.2。 2.確實執行捐血作業場所及設備清潔消毒。 3.完成採血人員皮膚消毒技能評估。	各中心/ 業務處
		4.2.6 新興傳染病原之監測計畫。	10,000,000	1.規劃監測標的及對象。 2.至少 5,000 人次之監測。	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4.3 落實品 質保證	4.3.1 定期執行文件審查。	1,000,000	文件制訂、修訂及定期審查。	研究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第一項 第一款 辦理	(QA)作 業。	4.3.2 定期辦理管理審 查。	0	依規定頻率執行。	各中心/ 研究處
		4.3.3 稽核活動及業務督 導訪查。	331,000	稽核4次。 (含業務訪查2次)	研究處/ 各中心
		4.3.4 接受 ISO 驗證。	359,000	接受驗證機構查核。	研究處/ 各中心
		4.3.5 接受 TAF 認證。	246,500	接受 TAF 查核。	台北、高 雄中心/ 研究處
		4.3.6 接受 GMP/GDP 查 核。	140,000	接受 PIC/S GMP 查核。	各中心/ 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四款 辦理	4.4 全面減 除白血 球血品 之製備 及供應 。	4.4.1 全面減白血品之製 備及供應。	0	1.因應醫療需求全面製備及供應減除白血球之紅血球血品。 2.配合醫療需求製備減除白血球之分離術血小板血品。	各中心/ 業務處
		4.4.2 使用 in-line filtration 製備減白 血品。	163,280,000	改善製備方法提升減白紅血球血品品質， 編列預算購置約 400,000 套 500 三 in-line filtration 血袋，提供各中心使用，每套單價 以 408.2 元估計。 依據 113 年度捐血計畫 500ml 各中心目標 數比率分配 台北中心 124,353 套。 新竹中心 58,721 套。 台中中心 95,874 套。 高雄中心 121,052 套。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八款 辦理	5.1 配合政 府「國 血國用 」衛生 政策及 血液製 劑發展 方案。	5.1.1 血漿原料收集及委 託代工製造血液製 劑。	497,881,000	1.依據食藥署公告「113 年度預估免疫球蛋白可能月需求量」及 112 年「國血製劑益康」藥品銷售量、庫存量，與代銷公司共同規劃血漿原料提領量及「國血製劑益康」藥品投產時程表。 2.預定 113 年至少提領 5 批血漿原料共計約 5.5 萬公斤運送至澳洲 CSL 血漿工廠進行投產「國血製劑益康」藥品。 3.依據 113 年各中心血漿原料提領分配量，辦理每批血漿原料裝棧/提領相關事宜。 4.7 月份辦理「國血製劑益康」113 年「1 月至 6 月實際製造及輸入數量及 7 月至 12 月預估製造及輸入數量」函報食藥署。 5.依據年度「血漿原料」提領計畫，適時向衛福部申辦「血漿原料」出口同意函。 6.依據投產「國血製劑益康」藥品之血漿原料數量，核算各中心「血漿原料」工本材料費補助款事宜。 7.函報衛福部「國血國用諮議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血液製劑發展方案計畫」執行情形。 8.依據「國血國用諮議會」決議，持續洽詢第二家 PIC/S GMP 血漿代工廠。 9.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國血製劑」相關業務。	業務處/ 各中心
		5.1.2 辦理血液製劑註冊 登記相關事項。	0	1.配合委辦公司辦理澳洲 CSL Behring 血漿工廠製程轉移變更(Process Migration)註冊登記相關事宜。 2.配合委辦公司辦理新製程「國血製劑益康」Privigen 及 AlbuRex 健保價申請相關事宜。 3.配合傑特貝林公司申辦「國血製劑益康」藥品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業務處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條 第○ 項 第○ 款 辦 理	工 作 項 目	計 畫 內 容	經 費 預 算	預 期 成 果	備 註 (執行分工)
	5.2 供應國 人血液 製劑。	5.2.1 血液製劑庫存及供 應管理作業。	20,000	1.配合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到貨、檢 驗、封緘及入庫相關事宜及資料備存。 2.依據「國血國用諮議會」決議，維持"國 血製劑益康"免疫球蛋白庫存保持 2 個 批號及 6 個月安全庫存量。 3.依據"國血製劑益康"銷售及庫存情形， 適時與 代銷公司檢討銷售策略。 4.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盤點相關事 宜。 5.不定期稽查「國血製劑」倉儲管理及藥品 出貨、運送等相關事宜，確保符合 GDP 規範。 6.配合代銷公司辦理有關醫院藥品招標案 相關事宜。 7.每季「"國血製劑益康"藥價調查總表及 確認單」函報健保署。 8.1 月份辦理 112 年「血液製劑輸入或製造 數量及運銷紀錄」函報食藥署。 9.與委託公司合作辦理血液製劑相關研討 會議及參展等活動，宣導「國血製劑」 之優點及「國血國用」政策。	業務處
		5.2.2 繳納血液製劑「藥 害救濟徵收金」，定 期追蹤不良反應。	251,000	1.辦理報繳「113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相 關事宜。 2.定期追蹤「國血製劑」藥品不良反應。	業務處
依 據 捐 助 章 程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辦 理	6.1 加強血 液科技 研究。	6.1.1 執行本年度之研究 計畫。	10,862,000	執行研究計畫。	各中心/ 研究處
		6.1.2 次年度研究計畫之 審查(含 IRB 審查)。	1,460,000	計畫審查：1.初審 2.複審 3.IRB 審查。	研究處/ 各中心
		6.1.3 研究成果之發表。	1,216,000	依實際發表量。	研究處/ 各中心
依 據 捐 助 章 程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辦 理	6.2. 加強國 際血液 事業交 流。	6.2.1 參加國際相關會 議。	2,220,000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如血液與生物治療促 進協會(AABB)、國際輸血學會(ISBT)、亞 太血液連線(APBN)等。	公關處/ 業務處/ 各中心
		6.2.2 辦理「捐供血作業 人員培訓班」。	30,000	依照實際需求適時辦理。	公關處
		6.2.3 加強與先進國家血 液機構進行交流與 學習。	200,000	依照實際需求適時辦理。	公關處/ 研究處/ 業務處/ 各中心
		6.2.4 落實 Taiwan Can Help 國家政策，推 廣台灣捐供血經 驗。	0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分享台灣經驗。	公關處/ 各中心
依 據 捐 助 章 程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辦 理	7.1 強化資 訊架構 ，提升 效率與 效能。	7.1.1 進行血液管理資訊 系統應用軟體功能 增修。	12,000,000	優化血液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處/ 各中心
		7.1.2 更新行政作業系 統，提昇流程效率 和自動化。	20,000,000	優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提昇流程效率和 自動化。	資訊處/ 各中心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7.1.3 更新 BMS oracle 資料庫版本，維護資訊安全。	25,000,000	完成 BMS oracle 資料庫版本更新，維護資訊安全。	資訊處/ 各中心
	7.2 加強個 資保護 及資通 安全管 理。	7.2.1 強化本會資通基礎設施，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標準。	5,003,000	捐血點防火牆與管理機制建置，強化捐血點網路安全與可用性。	資訊處/ 各中心
		7.2.2 安排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150,000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人員觸發率低於5%。	資訊處/ 各中心
		7.2.3 ISO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暨 TAF 驗證稽核輔導服務。	1,000,000	持續深化 ISO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接受驗證機構查核。	資訊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辦理	8.1 提供血 液諮詢 檢驗服 務。	8.1.1 紅血球血型(抗原、抗體)血清學檢驗。	900,000	提供檢驗服務 600 例。	台北、高 雄中心
		8.1.2 紅血球血型(HEA)基因學檢驗服務。	50,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8.1.3 白血球抗原(HLA)檢驗。	33,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8.1.4 血小板抗原(HPA)及抗體檢驗。	475,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8.2 建立紅 血球血 型抗原 資料庫 ，推動 病人精 準配血 與輸血 。	8.2.1 捐血者紅血球血型(HEA)血清學檢驗。	62,500,000	1.一線抗原篩檢。 2.二線抗原檢驗 4,000 例。 3.生產單株抗體試劑。	台北、高雄 中心 /研究 處
		8.2.2 捐血者紅血球血型基因學檢驗，以輔助血清學檢驗。	660,000	檢測 200 例(Screen cell and rare donors)。	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8.3 建立 HLA 及 HPA 資料庫 。	8.3.1 捐血者 HLA 檢驗及建檔作業。	2,205,000	血小板捐血者 HLA 檢驗 500 例。	研究處/ 各中心
		8.3.2 捐血者 HPA 檢驗及建檔作業。	2,850,000	血小板捐血者 HPA 檢驗 500 例。	研究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8.4 提升國 人輸血 品質。	8.4.1 辦理醫學諮詢委員會，對於血液及輸血安全等議題提供諮詢與指導。	38,720	辦理 1 次。	醫務處
		8.4.2	2,372,443	1. 製作精實輸血手冊電子書，提昇使用者	醫務處/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協助輸血學會推廣病人血液管理(PBM)及維持台灣血液安全監測系統(HV)之運作。		之普及率及方便性，減少使用紙張符合環境永續精神。 2. HV系統三年(113)維運計畫依輸血學會實際辦理情形核實撥付。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款 辦理	8.5 加強與 醫院及 各相關 機構之 夥伴關 係。	8.5.1 加強醫界對本會血 品製劑的正確認 識。	200,000	1.贊助醫療相關會議大會手冊內頁廣告：臺灣醫學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學術研討會。 2.醫療相關會議參展：台灣醫療科技展等。 3.提供本會相關文宣品予醫院及相關機構，以加強醫界對本會血品、製劑的正確認識。 4.主動邀請醫院或醫學院相關醫事人員至各中心參訪見習，推廣業務並建立良好醫療公關。	公關處/ 醫務處/ 各中心
		8.5.2 加強與國內外捐輸 血機構與政府相關 機構之合作關係。	200,000	1.協辦血庫人員教育訓練、補助會議經費 2.參加輸血學會研討會	研究處/ 各中心
		8.5.3 加強血液供應鏈管 理，提升供血服務 主動性。	38,066,600	1.提升主動供血量占總供血量百分比(目標≥95%)。 2.依醫院需求配合提供主動送血服務，或緊急送血服務。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9.1 作業場 所及設 備之營 建及改 善。	9.1.1 作業設備之改善。	200,833,000	1.為能兼顧捐血人身份核對又免於捐血人重複提供身分證件的不便，持續購入腕帶條碼1年份(2,254,000人次用量)讓捐血人配戴，以輔助辨識核對捐血人身份，提升血液安全。 2.血品分離輸入自動貼標系統建置補助高雄中心前導建置，含設計、規畫及機器設備等費用。 3.汰舊換新血液成分自動壓板機台北中心14台、新竹中心3台、台中中心10台、高雄中心6台(每台預估150萬元)。 4.汰舊換新血液成分離心機 台北中心10台、新竹中心5台、台中中心6台、高雄中心6台(每台預估120萬元) 5.台北、高雄中心各增購血型分析儀1台。 6.試管條碼自動貼標複製機共20台。 7.採購4台雙層血漿急速凍結機。 8.汰換捐血點作業和行政電腦105台。 9.捐血椅49張 10.血液暫存設備5台 11.油電雙系統大型巡迴捐血車2台 12.油電式雙溫層血液運送車1台 13.虛擬化主機系統更新汰換 14.大型200K UPS 2台 15.台東捐血站儲能設備 16.捐血站採光罩(含太陽能板)2組	業務處/ 研究處/ 各中心
		9.1.2 作業場所之整修。	402,441,000	1.編列各中心整修或新增採血作業場所的補助費用，以提升捐血服務品質。 2.安南作業場所工程款	各中心/ 會本部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9.2 加強組 織的效 能、效 率。	9.2.1 規劃員工專業知能 教育訓練及人力資 源培訓。	2,679,450	各處教育訓練共計23場；40梯次。	會本部/ 各中心
		9.2.2 落實年度工作計畫	0	1.彙整「112年1-12月工作報告」提當次董事會議核，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 2.完成本會「114年工作計畫」提請董事會	會本部/ 各中心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追蹤管理。		鑒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9.2.3 血液工本材料費應 收帳款週轉天數。	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天數≤40天。	各中心/ 行政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3 人力資 源運用 最佳化 。	9.3.1 評估適當的策略以 促進合理的人員新 陳代謝。	0	1.人員年流動率<8%。 2.朝電腦化及自動化作業提升效率，人力 資源整合，合理控制員額。	行政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4 健康與 安全管 理。	9.4.1 秉持安全至上、尊 重生命的理念，建 立全員參與預防危 害及降低風險的持 續改善工作。	0	1.各中心每月職災統計報會。 2.每季發生職災比率<0.1%。 3.分梯次辦理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提升同仁安全衛生觀念。	行政處/ 各中心
		9.4.2 提升員工面對突發 狀況的應變能力。	6,000	1.物料管理應變，各項關鍵性物料庫存至 少30日以上，因應各種狀況處理。 2.安全管理應變，每年2次防災教育訓練 及災害模擬演練，及每年1次停電演練。	行政處/ 各中心
		9.4.3 打造安全作業場 所、推動人員健康 促進	4,188,800	1.規畫年度健康與安全職場活動，提供安 全作業場所，促進員工健康。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定期執行 飲用水質檢驗、作業環境二氧化碳監測、 蟲害防治作業。	行政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5 響應推 動節能 減碳。	9.5.1 能源管理節能減碳	0	1.持續推行公文電子系統全面線上簽核及 會議無紙化。 2.「節約能源」宣導及教育訓練。 3.配合資源永續環保利用，優先採購環保 產品。 4.可回收之資源廢棄物持續回收，增加財 源及推動環保。	行政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10.1 強化財 務管理 。	10.1 定期追蹤工作計畫 執行，編製年度決 算報表，實施資產 庫存盤點，委請會 計師查核簽證並出 具報告，確認財報 合法及正確性；檢 視財務營運狀況及 定期分析報表。	780,000	1.4月中完成112年度查核報告。 2.5月提董事會核議後，依規定向衛生福 利部申報。 3.5月底完成112年度稅務申報。 4.10~11月完成113年度期中帳務查核。 5.12月底完成資產庫存盤點。 6.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為正數。 7.完成4次追蹤工作計畫執行。 8.完成12次財報分析。	財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10.2 爭取廣 大社會 資源。	10.2 爭取廣大社會資 源。	0	1.各中心與熱心之社團、企業合作及結合 各種社會資源合持續推動自願無償捐血。 2.持續進行血液運送車、捐血車、聯絡車及 血袋捐贈勸募。	公關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10.3 定期召 開董事 會。	10.3 定期召開董事會。	266,000	每4個月召開1次，每年至少召開3次。	行政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項款第○項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九款辦理	10.4 內部稽核。	10.4 執行查核計畫。	36,000	依據年度查核計畫九大循環進行各中心業務查核。	稽核處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九款辦理	10.5 永續發展推廣。	10.5 永續發展推廣。	500,000	1.召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議二次 2.同仁參加外部相關訓練、研習。 3.發行永續報告書、參與各項評比	稽核處/ 各中心
合		計	3,844,519,873	NA	NA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 1.工作項目:應包括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區服務事項。
- 2.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3.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活動、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 4.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